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引言

我們深明，要維繫股東的信任和信心，我們必須盡力確保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的表現妥為向股東匯報。我們需要清晰展示中電的未來方向，並讓股東放心，我們會代他們妥善管理中電的資產。本政策清晰列出中電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的原則，以及中電與股東作出各種雙向溝通的方式。

2. 與股東的溝通方式

A. 股東大會

中電每年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並鼓勵股東出席。自 2019 年起，年會以混合模式舉行，在年會會場舉行實體年會，以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網上年會。

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將就每項實際上獨立的事宜，尤其是與財務報表以及選舉或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提呈個別的決議案。

中電視年會為公司的年度盛事，所有董事和高層行政人員均須盡量出席。董事會主席除參與年會外，並會安排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參與年會及回答提問。如某一位董事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相關的委員會成員將代替出席，如亦未能出席，則會由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年會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

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年會，並回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年會通告及有關文件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日向股東發送。除非有議程事項需要特別通知外，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有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14 日發送股東。如股東大會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則會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

年會的過程及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盡快上載中電網站。

B. 公司報告及公告

(i) 財務匯報

透過我們的綜合年報，中電致力就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提供清晰而平衡的評估，及盡早公布財務業績。公司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三個月內發出已審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則於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此外，公司還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ii) 可持續發展匯報

除了在綜合年報中闡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亦致力透過網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並且便利查閱的方式，匯報我們如何管理該等範疇，並披露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我們將繼續向業務有關人士，包括股東，坦誠交代有關進展，並歡迎各界賜予建議或批評。

(iii) 公告

為確保股東適時知悉中電的表現，我們於聯交所及中電網站發出季度簡報和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業績的公告。

中電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除非相關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範圍，否則在本公司董事會獲悉內幕消息，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就此等資料作出決定時，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布此等資料。在這方面，中電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對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潛在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作出正式規範。有關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

C. 中電網站

我們充分利用互聯網，向股東廣泛傳達資料。中電網站提供一系列最新的股東資訊，包括：

-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 中電公平披露資料政策；
-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 紀律守則；
- 舉報政策；
- 防詐騙政策；
- 中電採購活動的價值觀及原則；
- 中電供應商行為守則；
- 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就任指引；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陳述書；
- 披露中電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指引；
- 中電控股董事及特定人士適用的證券交易守則；
- 政治捐獻政策；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 董事、集團執行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簡介；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範本；
-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年會及股東大會過程；
- 中電持股量最高的 10 大股東；
- 獨立董事會評核結論；
- 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檢討；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規定，識別股東持股情況所得的結果摘要；
- 董事會成員組合及多元化程度；
- 收取公司通訊安排；
- 於過去五年內所作出的公告；
- 年報、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季度簡報；
- 業績簡報會及簡報；
- 信用評級；及
- 股價資料。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公司秘書索取以上載列於中電網站各項資料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D. 投資者研討會

中電透過非交易路演、參與投資者座談會，及與機構投資者進行會議及視像通話，以保持與投資者的溝通，我們並確保嚴格履行持續披露責任。所有會議上的討論均會作出記錄。

E. 業績簡報會

中電定期舉行業績簡報會。於聯交所網站發布業績公告後，公司一般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舉行有關中電表現及財務業績的簡報會，並會在中電網站同步直播。最近期的業績簡報會錄像會於簡報會後一年內在中電網站上重播，而最近五年的簡報材料亦載於中電網站以供查閱。

3. 收集股東意見的方法

我們與股東的溝通並非是自說自話，而是雙向的對話。中電是屬於股東的，股東有權表達意見，而我們則有責任聆聽。這包括：

A. 面談 — 在年會會場及於上述 2D 段提及的投資者研討會。

B. 隨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附上的回應表格 — 查詢股東對報告的意見及希望來年年報或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的額外資料。我們會考慮股東的回應，並會直接書面回答股東的具體問題。

C. 市場分析員的評論及報告 — 我們審閱從證券商收取到的中電控股研究報告。在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評論分析員的財務預測或意見。如研究報告已向公眾發出，但所載資料不確，惟不構成內幕消息，我們會聯絡分析員更正資料。

- D. 股東熱線及電郵聯繫 — 股東對我們以其名義作出的舉措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 43 號中電總部

電話： (852) 2678 8228
(股東熱線)

電郵： cosec@clp.com.hk
(公司秘書)

至於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分析員等人士，我們建議可與投資者關係部保持聯繫，請與已安排的專人直接聯絡，或電郵至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 ir@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監)

- E. 股東函件 — 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致力於 7 日內作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會留意這點，並在日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交代。
- F. 股東參觀設施 — 自 2003 年起，我們邀請及招待股東參觀中電在香港的設施，讓他們有機會與本地的管理人員會面，並視察公司的資產。在參觀活動中，董事及管理人員自發擔任活動主持人，以收集股東對中電表現的意見以及理解他們的期望。

4. 不斷進步

為確保本政策繼續運作順暢及發揮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參考監管規定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有關本政策的變動會刊載於中電網站。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意見、疑問或查詢，請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啟德承啟道 43 號中電總部，或電郵至 cosec@clp.com.hk。

2012 年 2 月刊登

最後更新：2024 年 12 月